

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形成「人頭」董事長等常見狀況，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對有「人頭董事長」疑慮之公司（例如：台苯）進行徹查，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查國內公司治理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形成「人頭」董事長等常見狀況，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有鑑於此，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妥適公司治理之規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對有「人頭董事長」疑慮之公司（例如：台苯）進行徹查，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現行金融管理法令對於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負責人，原則上乃「採行形式認定」之方式，顧問、名譽董事長、總裁、主席或精神領袖之名義並非現行法令所禁止者，且即使加以禁止亦無從全面阻斷其實質之決策影響力，故依法行政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非重新立法，否則不得禁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宜民 陳雪生 呂玉玲
林麗蟬 蔣萬安 許淑華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大臺中地區發展迅速，交通建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由於早年中央政府未預見當前的發展，欠缺長遠且完整的規劃，使得臺中地區當前眾多國道及省道交匯之道路系統造成平面道路容易堵塞，亟需完成國道與眾多省道、快速道路建設之銜接。爰請交通部縮短國道 1 號大雅段銜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之建設期程，並依照公路法第 12 條，省道及國道修建及用地經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編列相應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1 人，近年來大臺中地區發展迅速，交通建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由於早年中央政府未預見當前的發展，欠缺長遠且完整的規劃，使得臺中地區當前眾多國道及省道交匯之道路系統造成平面道路容易堵塞，亟需完成國道與眾多省道、快速道路建設之銜接。爰請交通部縮短國道 1 號大雅段銜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之建設期程，並依照公路法第 12 條，省道及國道修建及用地經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編列相應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